

锦政〔2021〕13号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锦尚镇 2021 年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机关相关办（中心），镇直各单位：

现将《锦尚镇 2021 年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方案》发给你们，请你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8 日

锦尚镇 2021 年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石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石狮市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狮安委〔2020〕7 号）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我镇火灾防控工作，改善我镇用电安全环境，有效减少因电气原因导致的各类安全事故，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智慧用电安全建设三年建设方案及专项补助资金方案内容，2021 年 10 月前，全镇应新增建设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70 套，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充电端口 182 个（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1）。各村、各相关部门迅速对照梳理，补齐欠账，确保三年总体目标顺利完成。

二、任务分解

（一）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重点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历史保护建筑和街区、养老机构及救助福利机构、医院、居住出租屋、服装和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电气火灾高发的场所及电气隐患严重的区域推广应用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2021 年 8 月前，完成养老机构及福利机构、医院、居住 100 人以上出租屋、电气火灾高发的场所及电

气隐患严重区域 100%安装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2021 年 10 月前，自建房加工场所（整体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染整企业、电镀企业、电商园等要全面推广安装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二）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

重点在住宅小区、居住 100 人以上的出租屋、有条件的居住 30 人以上出租屋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2021 年 8 月前，有条件的住宅小区 100%、居住 100 人以上的出租屋 100%、30 人以上出租屋 30%建设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2021 年 10 月前，有条件的居住 30 人以上出租屋 100%建设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

三、资金补助

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经费补助情况，按照单位自行出资不低于总投资额 50%” 的原则进行补助。

四、安装标准

严格执行《石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石狮市智慧用电安全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狮安委〔2020〕7 号）的技术导则内容。一是要加强安装前电气隐患整改。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布点应在场所电气线路全数检测检修并全面整改电气隐患的基础上安装调试，避免后续出现“误报”或设备频繁告警；二

是要规范安装范围。要综合考量电气回路总数及配电盘设置位置，本着应装尽装的原则，确保电气监测全面准确，便于研判预警和日常电气隐患排查整改；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选择应根据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要求，严禁设置在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及建筑架空层内，且不得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如设置在地下汽车库内，应当采用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并应设置火灾报警、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不能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三是要加强质量监督。要避免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不对称、研判不准、服务低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智慧用电安全建设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细化工作任务，序时推进，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智慧用电安全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开展智慧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各类媒介宣传涉电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教训，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大力宣传科技兴安、推进智慧用电安全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智慧用电安全服务技术，提升对用电设备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安全隐患处置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村建设方案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镇安办。建设推广工作情况及《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附件 2、3）请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3 号前报送。

附件：1. 2021 年锦尚镇智慧用电安全建设任务目标
2. 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
3.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锦尚镇 2021 年度智慧用电安全建设目标任务

序号	单位	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任务数（套）	电动车集中智能充电场所任务数（个）
1	东店村	10	20（2 套）
2	杨厝	8	10（1 套）
3	奈厝前	5	10（1 套）
4	厝上	12	20（2 套）
5	锦尚	8	10（1 套）
6	西港	5	10（1 套）
7	卢厝	10	20（2 套）
8	港东	5	10（1 套）
9	港前	5	10（1 套）
10	深埭	5	10（1 套）
11	谢厝	5	10（1 套）
12	集控区	32	20（2 套）
13	纺织园区	60	20（2 套）
合 计		170	180（18 套）

附件 2

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安装数量 (套)	是否开展安装前电气 线路隐患排查整治	产品 型号	设备厂商 名称	运维机构 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投入经费 (万元)
1										
2										
3										
4										
5										
1、场所类型为：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保单位及历史保护建筑和街区、养老机构及救助福利机构、医院、居住出租屋、服装和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危化品场所、工贸企业、电气火灾高发的场所及电气隐患严重的区域等；										
2、本表由各地于每季度末 2 日前报送。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建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安装数量(套)	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场所(个)	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口(个)	产品型号	设备厂商名称	运维机构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入经费(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场所类型为：老旧小区、新建小区、群租房等；

2、本表由各地于每季度末 2 日前报送。

